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2020〕3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转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辖区内各相关外汇指定银行：

为配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的实施，规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工作，明确风险防控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现将《操作指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银行应按《操作指引》要求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在满足《操作指引》规定的真实性审核、交易信息采集等各项条件下，可采取简化单证形式等优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措施。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向我管理部报告后，方可实施。

二、各银行应针对《操作指引》内容及时开展内部业务培训，认真履行展业原则。做好《操作指引》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协助相关市场主体及时了解政策内容，便利市场主体合规办理外汇业务。

三、各银行应按《操作指引》要求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抽查应具备合理性与随机性，并及时上报抽查报告和企业存在的异常、可疑情况。

四、银行存在事后抽查工作不到位，异常、可疑报告不及时或应报未报等情况的，我管理部将视情节轻重考虑暂停其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资格。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银行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管理部反馈。

联系电话：68559849

附件：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20年5月22日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工作，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符合条件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见附表）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前款所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外币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外币资金等。

第三条 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二）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符合前款条件的企业，由银行自行评估后纳入本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范畴。

第四条 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二) 上年度执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B 类(不含 B-) 及以上(如有);

(三) 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条 外汇局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同期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管理政策。

第六条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使用应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使用管理规定。

第七条 经办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审核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本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报送结汇信息时，应在“结汇详细用途”栏中包含“CIPP”字样，（若结汇至结汇待支付账户，无需在此环节填写 CIPP）；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包含“CIPP”字样。

第八条 经办银行应按季度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随机抽查。银行季度抽查的业务范围为上季度发生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抽查比例下限为便利化支付金额的 10%。银行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上报抽查报告。各省级外汇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银行抽查比例下限、上报抽查报告频率等浮动调整。

第九条 经办银行发现企业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暂停为其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第十条 企业应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规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经办银行应留存事后抽查业务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第十一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同期资本项目支付使用管理政策执行。

附表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 境内直接付汇
- 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
-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 相关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业务编号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 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 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 用途
合计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规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盖章）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请在境内直接付汇、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支付外汇给境内实际收款人；“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资本金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重要提示：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抄送：中关村中心支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